**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文件**

**安字〔2012〕7号**

**关于发布《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创业团队：

为有效的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严肃追究安全事故的责任，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员工的生命和企业财产安全，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定，中心制定了《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现予印发，请南航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各创业团队和企业遵照执行。

 附件一：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二○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主题词：中心 创业团队 安全生产 应急预案

附件一：

**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一、为了有效防范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园区内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尤其是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重大突发性安全生产事故，保护各创业团队及其员工的生活、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特制订本预案。

二、本预案适用于我中心及各创业团队发生的突发性安全生产事故的控制和处理。具体包括：高空坠物、水电泄露、火灾、企业机器设备突发性故障及其他突发性安全事故。

三、成立由副总经理领导负责的应急预案工作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排险，减害工作，根据现场情况、研究处置、具体排险方案、措施以及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四、事故处置迅速报告。接到事故报警后，值班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应急预案工作组报告。工作组在最短的时间内将事故情况迅速上报学校及相关部门，并随时上报调查处理的进展情况。

五、快速出击，现场调查。接报后，工作组应立即召集所有单位人员。到达现场后应迅速开展现场调查，判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已造成的损失等。

六、情况上报。工作组应将事故现场的情况以及产生的危害程度和造成的损失以及采取的措施及时报告学校及相关部门。

七、事故处置。工作组应积极的协助各创业团队及救援单位，参考各方意见，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妥善的处理，以减少损失。

八、事故影响评价。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价，提出恢复的意见。

九、总结归档。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完毕以后，形成总结报告，及时上报并存档。

十、警示教育。工作组在事故处理完结后，将事故发生及处理过程制作成宣传教育材料，发放到各创业团队，开展警示教育。